

禁止買賣切結書

本人同意認養犬隻後，不得將認養犬隻進行買賣，違者將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裁處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切 結 人
住 址
電 話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日